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08〕463号

关于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要求审批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新国土资（利用）〔2007〕45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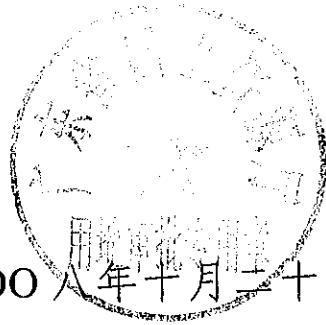
一、同意你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将清新县太和镇周田村民委员会鹿仔岗、黄京佐村民小组，飞水村民委员会第四、第六、第七、第九村民小组及太平镇沙塘村民委员会冯屋、太平围村民小组，马岳村民委员会高塍村民小组集体农用地 27.918 公顷（耕地 24.165 公顷、其它农用地 3.75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与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1.014 公顷（农村居民点 0.874 公顷、建制镇 0.14 公顷）、未利用地 0.013 公顷（合计 28.945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清新县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粤国土资（易验）函〔2005〕18号、粤国土资（验）函〔2006〕32号、粤国土资（验）函〔2005〕39号、粤国土资（验）函〔2007〕27号）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质量。

三、请清新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省府办公厅、财政厅、地税局，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清新县国土资源局、财
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08年10月23日印发

排印：陈 岗

校对：吴 璠

共印 20 份
